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1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僱員再培訓局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及為研究《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而成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過往就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及撥款安排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下稱"再培訓條例")於1992年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在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下提供培訓和再培訓課程及相關就業服務，藉以協助本地僱員學習新技能或提升職業技能，從而配合就業市場因香港經濟轉型而出現的轉變。再培訓局自成立以來，主要服務對象一直是30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失業人士。

3. 隨著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所作出的宣布，再培訓局已由2007年12月開始把服務對象擴展至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再培訓局就其日後的角色及職能進行了策略性檢討，並於2008年1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建議，其中包括再培訓局應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為更有

效反映再培訓局的新使命及服務範疇，再培訓局於2008年7月將再培訓計劃重塑為"人才發展計劃"。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自成立以來，已提供超過170萬個培訓名額。其中超過一半的學員曾參加由再培訓局為失業人士提供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在2013-2014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3萬個從入門職業技能課程到專業認證訓練的培訓名額。

僱員再培訓徵費

5. 自《再培訓條例》於1992年生效以來，所有透過《再培訓條例》指定的輸入僱員計劃輸入外來勞工的僱主，均須根據《再培訓條例》就每名輸入僱員每月提供的服務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400元。徵款會轉交予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下稱"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3年2月批准後，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亦須繳付徵款。

6. 為紓緩聘用外傭的中產家庭的負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7月30日批准暫時豁免所有外勞(包括外傭)僱主繳付徵款的責任，為期兩年。《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於2008年8月1日刊登憲報，暫時豁免徵款措施隨即生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11月11日批准暫時豁免繳付徵款的期間進一步延長5年，直至2013年7月31日為止；該項措施在《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於同一天刊憲隨即生效。

議員以往曾進行的討論

再培訓局的角色和定位

7. 部分委員對再培訓局放寬報讀資格以涵蓋15至29歲人士的政策表示關注。依他們之見，年青人應繼續接受主流高中教育，或在政府的教育架構中選擇另一路徑，接受職業訓練。委員關注到，再培訓局的工作同時涵蓋培訓及再培訓，或會與其他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勞工處的工作重疊。有意見認為，再培訓局應避免在開辦類似課程方面與持份者競爭，而應在提供培訓方面集中致力提升培訓質素，而非

增加培訓學額的數量。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的新策略性角色，是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據有關統計數字顯示，30歲以下年青人的失業率相對較高，以及有需要協助教育程度相對較低的人士適應不斷轉變的勞工市場。再培訓局將會聯同富經驗的培訓機構(尤其是職訓局)，在以15至20歲的雙待青年為對象的青年培育課程下，提供職業技能培訓及基礎技能培訓。政府當局強調，再培訓局所擔當的角色有別於培訓機構。它是一個撥款及統籌機構，而不是開辦培訓課程的機構。再培訓局將會透過培訓機構網絡(包括職訓局)，繼續資助培訓課程。

9. 部分委員建議，長遠而言，再培訓局應制訂可配合不同產業發展需要的培訓課程，特別是經濟機遇委員會指出的6項產業(即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教育服務)。部分委員認為再培訓局的課程設計應屬實用性質，使畢業生在修畢再培訓局課程後即可就業。再培訓局亦應向有志自行創業但欠缺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失業人士提供培訓。

1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就香港的長遠經濟機遇提供的方向，有助再培訓局籌劃其課程。再培訓局會就人手規劃及發展，與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和產業持份者聯繫。再培訓局會與培訓機構合作提升課程質素，以符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要求，並使這些課程列於資歷名冊，並獲得資歷架構認可。另一方面，再培訓局亦提供培訓課程，協助自僱人士創業和營運業務。

再培訓局的每年開支

11.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再培訓局在2008-2009年度的每年開支高達9億元，和以往數年的約4億元相比，增幅達125%。委員亦對沒有獨立機構監管再培訓局的開支表示關注。

12. 政府當局解釋，再培訓局的整體預算開支由2007-2008年度約3億9,300萬元上調至2008-2009年度約8億7,700萬元。當中約66%的整體開支(約5億8,200萬元)為再培訓局課程用款，13%(約1億1,300萬元)為再培訓津貼開支，其餘約21%(約1億8,200萬元)開支則用於新增的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或強化的現有計劃、向入境處繳付有關徵收徵款的行政費、再

培訓局行政辦事處的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裝置及保養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等。政府當局強調，再培訓局是法定機構，須受政府當局密切監管。除政府官員外，該局的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包括僱員代表、僱主代表，以及職業培訓、再培訓或人力規劃界別。

提供再培訓津貼

13.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許多參加再培訓局全日及半日制混合模式課程的失業低技術工人在上半日課時便無法申領再培訓津貼。委員亦關注到當局向30歲以下、修讀屬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水平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年青人提供再培訓津貼。部分委員對此有所保留，表示年青人可能純粹被再培訓津貼吸引而修讀有關課程。委員亦關注到津貼的差額，即修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每天上學可獲得較低的再培訓津貼70元，至於屬原來服務組別而修讀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水平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則每天上學會得到原來的再培訓津貼153.8元。

14.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8年8月起暫時豁免徵款後，再培訓局須充分利用其有限資源，只向最需要幫助的人士提供再培訓津貼。鑒於再培訓局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和再培訓課程及相關就業服務，在加強本地僱員的就業能力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再培訓津貼不應成為僱員再培訓的重要元素。再培訓局提供現行的再培訓津貼前，已諮詢公眾及事務委員會，包括考慮到部分委員的保留意見，即年輕學員和學歷背景較佳的學員，與30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原有服務組別人士獲提供的再培訓津貼金額相同。

取消徵款

15. 委員察悉，為減輕僱用外傭家庭的經濟負擔，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豁免徵款的安排於2013年7月31日屆滿後，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委員並不反對這項建議，並察悉徵款收入一直是再培訓局的主要財政來源，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取消徵款會再培訓局帶來的財政影響及再培訓局的長遠安排。

16. 政府當局表示，向再培訓局提供持續及穩定資助以提升本港工作人口的生產力，是當局的一項長期承擔，勞工及福利

局局長會就再培訓局的長遠財務安排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基金截至2013年1月的結餘為21億9,000萬元。按照目前訓練名額的使用率估計，再培訓基金足以維持再培訓局提供服務至2015年年底。

最新發展

17. 為實施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3年5月14日舉行的行政會議上，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3)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2)(c)條，撤銷把輸入外傭指定為輸入僱員計劃。該撤銷是為實施行政長官於2013年1月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豁免徵款的安排於2013年7月31日屆滿後，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決定。

18. 為長期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財政司司長於2013-2014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元，讓再培訓局利用種子基金賺取的投資收益，可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和運作。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撥款建議。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3日

相關文件
僱員再培訓局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2.2008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		報告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		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4.2009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5.1.2013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3日